



二、广东省环境科学研究院对报告书进行了技术评审，出具的《关于罗定市润锦建材贸易有限公司年产石子 7.5 万吨、石粉 2 万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粤环院技评〔2023〕48 号）认为，《报告表》环境保护目标明确，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选择合理，报告表对项目实施后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符合相关导则和技术规范要求，项目提出的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基本可行，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基本可信。2023 年 7 月 10 日，经云浮市生态环境局罗定分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工作小组审议并原则通过报告表审查。你公司应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

三、该项目还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你公司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7 月 12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深圳市泰越生态环境有限公司